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通飘园纺织有限公司被告南通开发区富辉纺织有限公司、张红星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7:24:48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通中民三初字第0038号

原告南通飘园纺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南通市青年路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勇平, 南通飘园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姬化人、桑海妹, 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。

被告南通开发区富辉纺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南通开发区二圩墩村11组。

法定代表人徐守言, 南通开发区富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张洪星, 男, 1963年9月15日生, 汉族, 无业, 住南通市崇川区三里墩27号。

两被告委托代理人徐健、蔡继白, 江苏南通健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: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。

原告南通飘园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飘园公司)于2005年6月17日向本院起诉, 请求判令: 被告南通开发区富辉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辉公司)、张红星共同偿付原告飘园公司40,000元赔偿款,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经审理查明, 飘园公司与富辉公司均系经营纺织面料的企业。2004年7月22日、8月23日, 富辉公司通过张洪星与飘园公司签订面料供应合同, 约定富辉公司供应飘园公司多个品种的纺织面料, 富辉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。后飘园公司将面料供应给其客户浦江公司时, 发现富辉公司与浦江公司也存在交易。故其认为富辉公司与张洪星窃取了其商业秘密而成讼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富辉公司给付飘园公司人民币10,000元; 张洪星给付飘园公司人民币2,000元;

二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810元, 由飘园公司负担905元, 张洪星负担905元(该受理费已由飘园公司预缴, 本院不予退还, 张洪星负担部分, 待履行时由张洪星给付飘园公司)。

上述两项, 于本调解书签收时履行完毕。

三、飘园公司与富辉公司、张洪星就本案今后无涉。

上述协议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兵

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
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燕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1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